

訴 願 人 胡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方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0517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本市北投區中山北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旁，未經申請許可擅自以磚等材料，增建 1 層高約 1.3 公尺，長約 4.5 公尺之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規定，並不得補辦手續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9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0517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0 月 3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，10 月 4 日補具訴願書，10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前揭處分函之相對人認定有誤，乃以 100 年 10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1690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處分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覃正祥
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